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和《2021 年半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核发现，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原公告内容：

2、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4	<p>个人业绩考核要求：</p> <p>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p> <p>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比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评价标准</th> <th style="width: 20%;">优秀（A）</th> <th style="width: 20%;">良好（B）</th> <th style="width: 20%;">合格（C）</th> <th style="width: 30%;">不合格（D）</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系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body> </table>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p>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3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3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业绩考核均符合《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更正后：

2、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4	<p>个人业绩考核要求：</p> <p>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p> <p>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比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价标准</th> <th>优秀（A）</th> <th>良好（B）</th> <th>合格（C）</th> <th>不合格（D）</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系数</td> <td>1.0</td> <td>1.0</td> <td>0.8</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p>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3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良好，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3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业绩考核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二、《2021年半年度报告》

原公告内容：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20年0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9,476,460.68	24,140,145.89
一到二年	19,055,107.38	15,280,310.44
二到三年	15,776,064.74	11,930,964.82
三年以上	14,087,921.47	15,174,076.10
合计	78,395,554.27	66,525,497.25

更正后：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21年0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1,743,603.11	20,447,053.19
一到二年	5,100,861.68	9,396,154.20
二到三年	391,154.77	5,482,832.36
三年以上	-	868,341.43
合计	17,235,619.56	36,194,381.18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就本次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对相关公告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错误的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